

佃農補償費要申報繳稅

Q: 春嬌是一位高齡 80 歲、耕作一輩子的佃農阿嬤，耕地在 103 年度經地主收回不再出租，地主給阿嬤 800 萬元的佃農補償費，阿嬤要不要申報綜合所得稅？如果阿嬤將 800 萬元分送給兒女，要不要申報贈與稅？

A: 佃農承租之耕地，經出租人收回終止租約所領取之**補償費**，要以半數(400 萬元)為當年度所得，**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**哦!!!

B: 春嬌嬤如果將補償費在**同一年度分送給子女**，就**超過 220 萬元部分需按 10% 稅率繳納贈與稅**，亦即須繳納 58 萬元贈與稅。



解析

所得稅

佃農與地主訂定三七五租約的耕地，在租約終止後，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，給予佃農之補償費為變動所得，應以補償費之半數列為其他所得，申報並繳納佃農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。

佃農所領取的補償費由於具有長期累積性質，且沒有扣(免)繳憑單，加上受領補償費的民眾大多數是老農民，少有報稅經驗；或是被子女列報扶養親屬，卻忘了告訴子女有補償費收入，或誤認該筆收入為土地交易或自力耕作所得免稅，漏未申報而受罰。

贈與稅

佃農所領取補償款，如贈與配偶、子女或他人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贈與配偶為不計入贈與總額，即免納贈與稅；贈與子女或他人，每年度贈與免稅額為 220 萬元，超過免稅額者，應就超過部分按 10% 繳納贈與稅。

提醒您

以前年度如領取佃農補償費而未申報所得者，或將佃農補償費分贈子女或他人而未申報贈與稅者，在國稅局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，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，否則一經查獲，除補稅外還要受罰。

北區國稅局基於愛心辦稅，會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前，發公文輔導領有補償費的佃農，提醒其依規定辦理申報，千萬不要誤以為是詐騙集團而不予理會!!!